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 年度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,252,756.43 元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872,937.33 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,公司总股本为 8,000 万股,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,400 万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.18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实际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、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